**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** **Q＆****A**

**一、****Q：何謂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？**

  A：繳款書歸戶是把同一車主多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為1張，1張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；例如李君有9輛車，原1人有9張繳款書，申請繳款書歸戶後就只會收到2張繳款書。

**二、Q：有那些項目可以申請繳款書歸戶？**

  A：每年4月份(自用車、151cc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)及10月份(營業用車下期)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可申請繳款書歸戶。

**三、Q：申請歸戶方式？**

 A：(一)網路：

1.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

(1)點選「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進行驗證。

(2)進入「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」頁面後，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，縣市別、申請類別及歸戶狀態依照系統預設選擇全部，再點選查詢，並勾選欲歸戶縣市之車輛申請歸戶。

(3)輸入資料送出申請後，於24小時內至Email進行認證。

2.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tttb.gov.tw）「歸戶專區」-線上申辧網頁申請(無須進> 行認證)。

 (二)書面：填寫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書(如附件)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申請等方式，向本局申請。

**四、Q：不同人的車輛可以申請歸戶嗎？**

  A：不可以！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(市)全部車輛進行歸戶，不同人的車輛不能申請歸戶。

**五、Q：可否選擇部分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？**

 A：不可以！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(市)全部車輛(包括151cc以上機車)進行歸戶，不能選擇部分車輛歸戶。

**六、Q：已經辦理繳款書歸戶，如再購買新車需要再申請嗎？**

 A：納稅義務人於已申辦繳款書歸戶的縣(市)新增車輛，車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會逕行辦理歸戶，納稅義務人無需再申請歸戶。

**七、Q：已經辦理繳款書歸戶，車籍移轉至外縣市需要向移入車籍地申請歸戶？移出車籍地需申請終止歸戶嗎？**

 A：(一)已歸戶之車輛車籍移轉至外縣市，無需向移出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；尚未於移入車籍之轄區申請歸戶，而欲進行歸戶者，應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。

 (二)例如許君於台東市有H、I、J三輛車、花蓮市有M、N二輛車及高雄市有X、Y二輛車，並已向台東市及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歸戶，尚未向花蓮縣財政稅務局申請繳款書歸戶。

1.如許君將H車車籍由台東市移轉至花蓮市，尚無需向台東縣稅務局申請H車終止歸戶。

2.如許君欲就H車及M、N車進行歸戶，需向花蓮縣財政稅務局申請歸戶。

3.許君如再將H車車籍移轉至高雄市，因前已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歸戶，則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逕行辦理該車歸戶作業，許君無需另行申請歸戶。

**八、****Q：如何辦理終止歸戶、變更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？**

A：可使用網路或書面申請，申請方式與歸戶申請方式相同。

**九、Q：歸戶繳款書可以郵件傳送嗎？**

 A：可以!可以用紙本郵寄或電子方式傳送。

**十、Q：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需要認證嗎？**

 A：(一)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者，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。

 (二)經驗證完成者，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即完成申請。

 (三)逾期未驗證者，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該申請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，稽徵機關得視情形，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請案件。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程序亦同。

**十一、Q：辦理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，須在何時申請？**

 A：在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自次年期適用。

 (一)4月開徵(自用車、151cc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)之車輛，須於1月31日前申請；10月開徵(營業用車下期)之車輛，須於7月31日前申請。

 (二)例如王君於台東市有5輛自用車，於113年1月20日申請繳款書歸戶，則113年使用牌稅開徵即會收到1張歸戶繳款書；如於113年2月20日申請歸戶，則適用次年114年牌照稅開徵時收到歸戶繳款書。